

序号	6
名称	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六）：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六）：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及时传达贯彻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，对落实进度和成效进行监督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及时了解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，向区委巡察组进行传达，对办理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区委巡察组应抓好有关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，通过区委巡察办向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落实情况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